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朱兆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8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事项；加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参与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朱兆斌

电子邮箱：zjobin@szmccpa.com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贵的态度，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最后，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兆斌

2019年4月28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颜重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委托朱兆斌董事出席 2 次。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8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了解公司 LED 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为新纳晶的发

展提出建议，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事项；加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可行的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颜重光

电子邮箱：alecyan@sh163.net

2019年，公司将迎来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受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期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不断加强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颜重光

2019年4月28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杨伯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委托朱兆斌董事出席 4 次。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2018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其他重点关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编制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130余份临时公告。本人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提名委员会：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18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

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可行的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杨伯淑

电子邮箱：byang@pku.edu.cn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中的配合与支持。2019 年度，本人将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杨伯淑

2019 年 4 月 28 日